

# 18岁“电诈少年”专骗10岁娃

## 警惕受害人低龄化趋势 反诈宣传别落下孩子

北京房山女孩飞飞(化名)要来父亲的手机躲进房间,等父亲想拿回手机时,却看到慌张的女儿在给陌生人群发红包。网线另一端,5个18岁左右的少年正为轻易赚了4000多元而兴奋——他们在社交平台上冒充警察,专挑10岁左右孩子行骗。办案检察官提醒,一定要重视孩子们的反诈教育,提高他们的反诈意识。

### 一个“执着”的骗子 辍学卖手机租房干电诈

石虎(化名)出生在海南农村的一个普通家庭,父亲务农,偶尔给人拉货补贴家用,母亲在镇上做清洁工,妹妹上学,一家人的生活过得紧巴巴。初二转过一次学后,石虎成绩开始下滑,初三下学期没读完就辍学了。

辍学两年后,石虎想自谋出路,他找到相同处境的老乡廖一亮(化名),二人商量如何能轻松地赚点外快。“有钱赚就行”的想法让二人很快就找到了3个同伙,本案的5个被告人要么是同村的老乡,要么是初中的同学,有的未满18岁,有的刚满18岁,他们都有着类似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经历,过早进入社会的他们想要自力更生,却苦于没有立足的本事。至于怎么想到用电信诈骗来赚钱,5个被告人各有说辞。有的说,看到同村有大人干电诈来钱快,也不需要什么技术,就想自立门户。有的说在网上偶然看了关于电诈的内容,受到了

### 一条弹出的私信 “我们是公安局民警”

如何确定对方就是10岁左右的小孩呢?石虎等5个被告人在后来的供述中并未透露多么高效的方法。他们一般会重点关注小孩子可能感兴趣的动漫、游戏、玩具和影视剧,之后在这些领域的直播、视频和帖子中,通过用户的留言、评论及“点赞”“收藏”,判断对方的大致年龄层。

其中一个被告人说,他会紧盯游戏直播中发“弹幕”的用户名来推测对方的年龄——虽然这种方法很“原始”,但吃住都在宾馆的5个少年最不缺的就是时间,只要“广撒网”,终会有“鱼上钩”。

在检方指控的三起犯罪事实中,第一笔诈骗发生在家住山西的12岁女孩小艺(化名)身上。2022年6月5日,按照小艺和父母的约定,周末可以玩手机。当晚,正当小艺用母亲的手机浏览小红书时,一条陌生人的私信突然弹在屏幕上:“你好,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民警……”

小艺随手点开,打了一个问号,对方接着发来了一张“李乐警官”的

“启发”……

作为“牵头人”之一,石虎向团队成员承诺,将会拿出诈骗金额的20%作为报酬。为了保证团队更好协作,石虎破釜沉舟,将自己的一部手机卖掉,用换来的钱在镇上的宾馆租下一个房间用作办公室。此后,5个少年带着手机和充电器正式入伙,开始了他们的“创业之路”。

也许是对大人世界不熟悉,石虎和廖一亮并没有选择老人、大学生、单身青年等人群实施诈骗,而是盯上了年龄比自己更小的孩子。在他们认知中,小孩子更好哄骗和拿捏,但年龄不能太小也不能太大,10岁左右刚刚懂事,年龄正好。他们先是在各大社交网站注册账号,并用网上下载的假民警照片作为头像,之后在海量用户中筛选合适目标,确定后利用“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”的话术恐吓受害人,将受害人拉进群聊中让其发红包,直到将对方账户里的钱骗干净。

工作证照片,表示小艺涉嫌一起诈骗案,数额巨大,需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,“你不配合的话,将由你的父母代替你坐牢!”

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的小艺一下子慌了神,在对方的指令下,她避开母亲来到自己的卧室,添加了对方的钉钉好友并通话。语音那头石虎的同伙继续加大恐吓力度,让小艺将手机里的钱转到公安机关的“安全账户”。小艺信以为真,按对方的要求,先是修改了母亲的支付宝密码,接着在支付宝上建了一个群聊。

“我们要审查所有的资金,发红包直到把钱发完为止。”为了不让支付平台察觉资金交易异常,石虎等人让小艺小额多次发红包。为了模糊资金去向,石虎还让多个同伙“抢”红包。当晚,小艺通过支付宝分20多次转账,共计3000多元。最后,“警官”还不忘提醒小艺将所有聊天和转账记录删干净。不过,一条延迟收到的扣款短信提醒了小艺的母亲,她随即发现支付宝账号异常,于是报警。

不能告诉任何人,不然就是泄密罪,你不配合,你的父母将代替你坐牢……



### 一场危险的“狩猎” 5个少年均被判有期徒刑

尝到甜头的石虎等人在3天后又锁定了新“猎物”:家住北京房山的4年级女生飞飞(化名)。当天晚上,刷抖音的飞飞收到了一条“北京延庆警方”的私信。石虎等人先甩出“警官证”唬住对方,接着问飞飞有没有将个人信息借给他人使用,警方需要“查询”其是否有洗钱的嫌疑,不配合将通报其学校老师。飞飞不会用支付宝发红包,于是石虎让同伙诱导飞飞用父亲的手机共享屏幕。在石虎同伙的“耐心”指导下,飞飞在十多分钟内发了20多个红包,共计4000多元。当晚,飞飞父亲报警。同一晚,他们利用类似的套路,通过腾讯QQ会议,一步步骗得11岁陕西女孩小白(化名)7000多元,她的父母不久也报了

警。因资金往来异常,石虎同伙的支付宝账号纷纷被冻结。根据红包转账记录,北京房山警方顺藤摸瓜查到了收款的石虎同伙。2022年8月,石虎等5人陆续被抓获归案,同年11月底,本案所有被告人均被房山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虽然5个被告人在法庭上都认罪认罚,但刚到案时有的却心存侥幸,尤其是负责在群里“抢”红包的两个人,都认为自己没有参与前期的诈骗过程,算不上犯罪,“我们不过是跟着老乡打下手,吃吃喝喝。”最终,石虎和廖一亮因犯诈骗罪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,其余同伙被判处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期,并处罚金。

### 【检察官提醒】 反诈宣传不能落下孩子

小孩成为电信诈骗的受害者并不鲜见,“玩游戏免费领皮肤”“加入明星粉丝QQ群”“借电话手表”……全国都发生过类似案例。少年儿童分辨能力差,警惕意识弱,在这些骗局里有的被骗走十多万元。

“完全禁止孩子接触电子产品是不可能也不可取的,从小就‘触网’是这一代人的特点。”张敏是房山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,也是前述石虎诈骗团伙案的承办检察官,“我们要做的是如何提高孩子的反诈意识,教导他们不轻信陌生人,不透露个人信息,涉及金钱时要有红线意识,及时询问家长。”

张敏提醒,石虎等人冒充公检法是十分老套的一类骗局,手法也不高明,但丝毫没有受到反诈教育的孩子“一骗一个准”,“当我们更多地提醒老人、中年人、大学生等人群捂好钱袋子的同时,也应警惕电信诈骗受害人低龄化的趋势,应将反诈宣传的触角延伸到少年儿童中,而不是将手机扔给孩子玩就万事大吉了。还有一点值得注意,很多遭遇电诈的孩子十多岁,正要或已经步入青春期,这个时期孩子遇事不愿和父母沟通,这更增加了他们受骗的可能性,父母应该多观察、多沟通。”

文图来源:北京晚报